

訂立
 變更
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 換訂
 註銷

受文者	區公所					
申請種類	租約	登記	原因			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法令依據						
附繳證件	1	5				
	2	6				
	3	7				
	4	8	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收件	時間	字號
年	月	日
時	分	秒
		字第
		號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	區長			
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股長 科(局)長				市長			
附註：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							

訂 立 租 約 土 地 清 冊
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地目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訂約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出 租 人								
租約字號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主旨：申請補發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書

說明：

一、本人 ^{出租} 租座落大安區 段 地號

等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三七五租約，

因不慎遺失租約書，請 貴所予以補發，實感德便。

二、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租 約 遺 失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向貴局承租 區
段 小段 地號 筆 公有耕地第

號租約因不慎遺失致無法檢附，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，由具理由書人自行處理自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理由書是實。

謹呈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具切結書人(即承租人)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農作物災歉減免申請函

下列土地確因被災歉收，請即派員堪查核定減免本期田租。

此致 **市有地** 民國 年 月 日 承租人：
 (簽章) 土地所有權人：臺中市政府 住所：

大安區租佃委員會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歸戶冊 戶 號	土地座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積			賦 額	農作物 種 類	災 害 種 類	本年被災 土地預估 收穫量 (公 斤)	預 定 收 割 日 期	勘查擬定		抽 查 擬 定		核 定		勘查日期		抽 查 人 員 簽 章	備 註	
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 頃	公 畝	平 方 公 尺												勘 查	抽 查			勘 查
										稻谷			月 日								月 日	月 日		
										稻谷			月 日								月 日	月 日		
										稻谷			月 日								月 日	月 日		
										稻谷			月 日								月 日	月 日		
										稻谷			月 日								月 日	月 日		
										稻谷			月 日								月 日	月 日		

本件申請農作物災歉減免田租案，業經實地辦理勘查，如有勘報不實者，願依勘報災歉條例第十條規定受罰。

勘 課 區
人 長 長
查